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農企字第1100013498號

修正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條之一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二條之一 前條農業用地為從事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要者，其填土土質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，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剩餘土石方、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應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理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